附件2

《四川省失业保险经办规程（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2021年12月，省厅出台《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方案》（川人社厅办〔2021〕37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全省统一失业保险参保范围和对象、征收费率、缴费基数核定办法、待遇标准确定办法、经办流程以及信息系统，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

二、起草过程

《方案》出台后，我局对各地的经办情况进行了调研，对经办流程进行了梳理，对经办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同时学习了吉林、河北等省的经办规程，借鉴了的我省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经验做法，结合我省实际，研究起草了《经办规程（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了各市（州）及厅法规处、规划财务处、失保处、基金监督处、省社保局等相关处（室）意见。经充分沟通，反复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经办规程（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及说明

一是统一发放待遇时间。本规程统一每月8日前，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上月申请通过的失业保险金生成当月发放计划。发放计划统计周期为1个自然月，当月发放计划生成后申请通过的失业保险金，纳入次月发放计划。就业信息系统默认使用社保卡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二是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本规程明确了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后，省内各地互认失业保险参保关系和缴费年限，失业保险关系无需转移，失业人员可通过“四川e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等网上平台以及省内任何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申领失业保险金。原则上由最后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核发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

三是特殊情形的统一。本规程对法律法规中未明确的事项进行了统一。比如，《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十五条情形“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不满一年再次失业的，可继续申领其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规程明确了由原领金地经办机构负责核发该类人员待遇；视同缴费年限以及系统中未录入的参保缴费记录，规程明确了由原参保地经办机构负责认定并录入系统。

四、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经办规程》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为5年。

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

2023年4月14日